

船務及出入口實務基礎證書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Shipping & Import / Export

- 課程對象：** 此課程較適合有意投身進出口業，入職船務及出入口實務工作或相關行業之失業或待業人士修讀
-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進口貿易程序，掌握各出入口文件及押匯文件的處理方法，協助學員投身與船務及出入口相關的文職工作
- 入讀資格：**
- 中五學歷程度，或中三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須通過英文入學測試；及
 - 具基本電腦操作認識或通過基本電腦知識入學測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船務及出入口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 時數：** 116 小時（訓練期約 7 週）
-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小組討論、示範及實習
-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50%)；及
 - (iii) 必須於期末考試考獲及格分數(50%)。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 行業概況	1. 行業簡介 2. 貿易概念 3. 了解客戶及市場 4. 了解貿易政策及管制 5. 出入口貿易程序簡介	4

(二) 技能訓練	1. 貿易洽談 2. 基本契約法 3. 國際貿易條款 4. 貿易價格計算 5. 貨款支付方法 6. 貨物運輸 7. 出入口報關 8. 出入口貿易文件 9. 跟單託收 10. 出口信用保險 11. 貨物運輸保險 12. 信用證 13. 電子報關	101
(三) 職涯規劃	1. 職涯規劃基礎知識及終身學習概念 2. 認識自我及設定個人職業目標(S.M.A.R.T)	8
(四) 求職及面試基本技巧	1. 認識求職途徑及程序 2. 面試基本認識及技巧 3. 角色扮演	
(五) 課程評核	期末筆試	3
合計：		116

評估：

1. 持續評估 (40%)：包括測驗、課堂習作及職涯規劃知識評核
2. 期末考試 (60%)：筆試

註：培訓機構須為所有完成課程的學員（即出席率達80%的學員，包括課程評核中及格或不及格的學員）於完班後提供3個月的就業及留職跟進服務。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